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16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朱大仙洗化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CJH63W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中路北侧（黄埔银都城家得福超市1-32 号）

经营者：王思远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109302134

联系电话：15050905292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中路北侧（黄埔银都城家得福超市1-32 号）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投诉举报当事人店内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投诉人购买的海蓝之谜修复精粹乳，净含量：125ml，中文标签上标注的限期使用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未发现同品名的同批次的化妆品，发现了一些标签不符合规范的化妆品，分别为圣罗兰气垫 1 盒，规格 14g，无中文标识；香奈儿蔚蓝男士香水 1 盒，规格 50ml，无中文标识；香奈儿嘉柏丽尔香水 1 盒，规格 50ml，无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期限；克丽丝汀迪奥旷野淡香水 1 盒，规格 60ml，无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期限。本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 4 盒问题标签的化妆品进行了扣押。2024 年 6 月 21 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投诉人所述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海蓝之谜修

复精粹乳是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当事人处购买的，购买金额为 899 元。投诉人要求赔偿并查处，经过本局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退货退款，并给予投诉人三倍货值金额的赔偿，双方和解，退货的过期化妆品已被当事人销毁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的 4 盒中文标签不符合规范的化妆品，圣罗兰气垫是 338 元 1 盒，香奈儿蔚蓝男士香水 458 元 1 盒，香奈儿嘉柏丽尔香水 588 元 1 盒，克丽丝汀迪奥旷野淡香水 428 元 1 盒，货值金额总计 18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过期化妆品的事实；

2、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超过保质期化妆品的事实；

3、投诉人的地址确认书，说明投诉人对文书的送达地址；

4、撤回投诉举报确认函，说明双方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

5、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7、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

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要有中文标签。

针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和本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于中文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